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第五期会议  
2018年4月30日至5月10日，波恩  
议程项目 3-8<sup>1</sup>

## 议程项目 3-8

### 联合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在第一届会议第五期会议上取得了良好进展。特设工作组继续落实其任务，并对《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对附属机构和组成机构加速就《巴黎协定》之下的工作方案开展工作，最迟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2018年12月)上提交成果的要求作出回应。<sup>2</sup>
2. 特设工作组欢迎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之前和在会议期间提交材料。<sup>3</sup>
3. 特设工作组认识到附件<sup>4</sup>反映出的本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同时指出，有必要加快有关《巴黎协定》工作方案所有项目的工作，以确保所有问题达到充分落实《巴黎协定》所需的成熟和详细程度。
4. 特设工作组重申其承认有必要以协调一致和平衡方式促进所有议程项目取得进展，并确保密切协调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特设工作组与《巴黎协定》工作方案相关事项的审议工作。因此，特设工作组请联合主席与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主席协商，考虑在2018年8月中之前编写一份联合思考说明，总结迄今取得的进展，并提出今后的发展方向。

<sup>1</sup> 议程项目标题，见 FCCC/APA/2016/3 号文件。

<sup>2</sup> 第 1/CP.23 号决定，第 4 段。

<sup>3</sup> 可查阅：[https://unfccc.int/submissions\\_and\\_statements](https://unfccc.int/submissions_and_statements)。

<sup>4</sup> 为了加快文件处理，该附件未在本文件中转载。附件内容可在本文件增编(FCCC/APA/2018/L.2/Add.1)中查阅。



5. 特设工作组还请秘书处基于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五期会议的成果，更新第 1/CP.23 号决定第 3 段所述网络平台，<sup>5</sup> 该平台提供缔约方会议及附属机构和组成机构就《巴黎协定》工作方案所开展工作的概述。

6. 为便利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六期会议(2018 年 9 月)的审议工作，特设工作组请联合主席尽可能在处理本届会议相关事项工作人员的协助下，在 2018 年 8 月 1 日前编制一些工具，作为附件<sup>6</sup> 所载非正式说明的补充，并以这些说明为基础。这些工具包括本届会议上提出的有关简化特设工作组成果的提案，以及一些实例，说明缔约方可如何在商定谈判基础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同时考虑各个项目的成熟程度及迄今为止取得的微妙平衡。简化并不应意味着添加或删除实质性概念和文字叙述。

7. 特设工作组指出，以上第 6 段所述工具将由联合主席根据各自的责任编制，并强调指出，在谈判的当前阶段，必须确保缔约方提出的所有选项仍然摆在桌面上；特设工作组回顾，任何缔约方都有权提交材料，供相关议程项目审议。

8. 特设工作组请联合主席与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主席密切协调，努力促进《巴黎协定》工作方案中的所有项目(包括以上第 5-7 段所述工作)在进展和准备程度方面大体接近。

9. 关于时间管理，特设工作组注意到本届会议上的一些改进，特别是为安排会议日程目的按专题领域集合问题的做法。与此同时，特设工作组表示关切的是，用于审议适应信息通报、资金相关问题以及关于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时间不足；请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在安排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六期会议日程时考虑这些关切问题。

10. 特设工作组认识到《巴黎协定》工作方案若干项目之间的联系的重要性，认为在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六期会议的会前阶段举行一次合理规划、架构清晰、仅限于缔约方参与的为期一天的圆桌会议，可有助于推进谈判，应该根据该会议地点相关后勤和组织安排的可行性，举办这样一次会议。特设工作组强调，会前阶段的任何圆桌会议安排不应与各小组的协调会议重合，圆桌会议应促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的有效参与。特设工作组注意到，扩大圆桌会议的重点，处理与特设工作组任务授权以外的《巴黎协定》工作方案项目的联系颇有裨益，请联合主席就此与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主席协商。

11. 特设工作组重申将致力于继续努力以包容、透明、缔约方驱动和高效的方式开展工作。为此，特设工作组商定，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六期会议继续采用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模式。<sup>7</sup>

12.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秘书处根据以上第 10 段的要求开展活动所涉概算问题。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现有资金的情况，开展本结论中要求的行动。

---

<sup>5</sup> <https://unfccc.int/node/28798/>。

<sup>6</sup> 同上文脚注 4。

<sup>7</sup> FCCC/APA/2016/2, 第 21 段。